

札幌市 認可保育所等入所案内

本说明资料中所指的认定保育所等，包括以下保育设施。

- ① 認可保育所 ② 认定儿童园（保育所部分）③ 家庭的保育事业 ④ 小规模保育事业
⑤ 事业所内保育事业（認可-地区配额）

如果您希望利用①～⑤的保育设施的话，请在阅读本说明材料后办理相关申请。

1 关于認可保育所の利用

在申请利用認可保育所时，您需要先在居住区的健康儿童课（请参照第8页）接受教育・保育补助认定的审核。

教育・保育补助认定如表1所示，根据孩子的年龄和需要保育服务的理由划分为不同类别。申请使用認可保育所时，需要接受教育・保育补助2号或3号认定。

（表1）教育・保育补助认定（2号・3号认定）

	3号认定	2号认定
对象年龄	3岁生日的前2天	3岁生日的前1天
认定期间	根据需要保育的理由，决定可以利用保育所的时长（详见表2“需要保育的理由”）	
保育必要量	设有“标准时间保育（1日使用11小时）”、“短时间保育（1日使用8小时）”的2种形式。如果超过保育必要量需要保育的话，将发生需负担时间外保育费的情况。	

（表2）需要保育的理由

No	理由	认定期间	保育必要量 ※1	
1	就业	至在职期间的月末	每月120小时以上	标准时间保育
			每月64小时以上未满120小时	短时间保育
2	妊娠、生产	自预产期的8周前至生产日8周后所属月份的月末	标准时间保育	
3	疾病、障碍	需要疗愈的期间	标准时间保育	
4	同居亲属等的介护、护理	需要介护、护理的期间	每月120小时以上	标准时间保育
			每月64小时以上未满120小时	短时间保育
5	灾害修复	灾害修复所需期间	每月120小时以上	标准时间保育
			每月64小时以上未满120小时	短时间保育
6	求职活动（包括创业准备）	大致为3个月（至第90天所属月份的月末）	短时间保育	
7	就学、职业训练	至就学、职业训练期间的月末	每月120小时以上	就学、职业训练
			每月64小时以上未满120小时	保育短時間
8	有被虐待与家庭暴力的危险	根据家庭情况而定	标准时间保育	
9	（继续在园的情况）育儿休业	原则至育儿休业结束所属月份的月末※2	短时间保育	
10	其他准同上述的理由	根据理由而定	根据理由而定	

※1 如果申请家庭一位监护人属于标准时间保育对象，另一方属于短时间保育对象时，则该家庭的申请将被作为短时间保育对象处理。

※2 如果符合标准时间保育的情况，也可根据监护人想法选择短时间保育。此外，在符合短时间保育的

情况下，可根据特例措施，选择标准时间保育。如果希望接受特例措施，请与所在区的健康、儿童课联系咨询。

【可以利用标准时间保育服务的特例】

- ① 1天7小时以上工作的日子每周3天以上或每月12天以上。
- ② 每周3天以上或每月12天以上，工作开始・结束时间的一方或双方符合下方时间要求。

短时间保育的时间段	工作开始时间	工作结束时间
8:00～16:00	8:30以前	15:30以后
8:30～16:30	9:00以前	16:00以后
9:00～17:00	9:30以前	16:30以后

・短时间保育的时间段各保育所有可能不同，具体请通过附录《札幌市认可保育所一览》进行确认。

- ※3 至以满1岁生日为限，监护人希望日所属月份的月末最后一天。此外，仅限与育儿休业相关的儿童，无法使用保育时，通过申请1岁儿童可延长至1岁6个月，1岁6个月儿童可延长至2岁。

2 保育所等的开所时间、接受年龄等

由于各园情况有所不同，请确认附页“札幌市认可保育所等一览表”。另外，在进行年龄认定时，如表3所示，是指申请入所年度的开始日（4月1日）时的年龄。

此外，还设有因监护人工作与上下班时间等原因，需要超过通常时间保育的儿童进行时间外保育的保育所，以及至午夜0点或夜间10点进行保育的夜间保育所（中央区、西区），需要者请与所在区的健康、儿童课联系咨询。

- ※1 夜间保育所只有在监护人双方都属于工作或上学・职业训练的保育利用理由，且每周3天以上都需在晚7点后工作或上学・接受职业训练时才能利用。另外，因各保育所的体制不同，也存在无法提供夜间保育的情况。

3 使用调整与入所日

使用申请随时受理，对内容进行审查后进行调整。调整截止至每周周五，2个月之后的使用希望于第二周以后进行调整（新年度（4月1日）入所调整，另于11月左右设有受理期间，届时将一同进行调整）。

调整将根据使用调整基准，由入所希望日时，保育需要度高者开始入所。每次的调整，将以当时的申请者对象，不设先后顺序。此外，也不设按希望顺序（第1希望～第5希望）优先调整。

认可保育所，在承诺使用调整结果后方决定入所。认定儿童园（保育所部分）、家庭的保育事业、小规模保育事业、事业所内保育事业（认可），将根据使用调整结果，与各设施签订使用合同。

入所日原则为希望入所日期，但是如果希望入所的保育所没有空位的话，希望入所日时将不能入所，需等待至能够接受时为止。自申请至调整结果通知的过程，请参阅下页的“自使用申请至入所决定”。

4 适应保育

保育所等入所后,为了减轻因环境变化而对儿童造成的负担,很多园实行着逐渐延长保育时间的“适应保育”。

适应保育的期间等问题,将根据儿童的状态、家庭情况、入所园的方针等略有不同。如果存在因就业情况等原因,而对应困难的情况,请与各园联系协商。

此外,刚工作或是育儿休业结束的情况等,可在工作开始前入所进行适应保育(设有上限)。有关情况,请与各区健康、儿童课联系咨询。

【工作(上学)开始前或结束育儿假期回归职场前开始适应性保育时】

(例)令和4年4月1日入所(4月15日之前开始工作)

周日	周一	周二	周三	周四	周五	周六
					1 首次来保育所	2 第2天
3	4 第3天	5 第4天	6 第5天	7 第6天	8 第7天	9 第8天
10	11 第9天	12 第10天	13 第11天	14 第12天	15 开始上班	16

下述情况发生时,保育所入所许可可能被取消。申请人以工作或上学的保育利用理由申请了入所,在首次来保育所后的13天后(除去保育所关闭的日子后累计来所天数到达13天)仍未开始工作或上学。关于适应性保育的具体内容,请联系您准备申请的保育所进行咨询和调整。

※ 认可保育所原则上除国定假日外周一至周六开所。如果您申请的保育所周六不开放,则请在除去周六和其他假日闭所日外,累计来所天数到达13天前开始工作或上学。

5 保育费

请参阅附页“2020(21)年度的儿童保育费”。

6 自使用申请至入所决定

设施参观

请事先与希望设施联系后，带着儿童本人一同参观。
 （由于各园的保育方针不同，请在申请前进行参观。）

申请所需材料指南、准备

至所在区的健康、儿童课调查您的家庭状况后，交与您申请所需的相关材料。
 根据需要保育的理由，可能还需要您事先准备好相应材料，因此请尽早做好准备。
 例：在职证明书（请向工作单位申请）、诊断书（请向医院申请）等



申请

请将保育所入所申请的所需材料交至您居住区的健康儿童课，原则上推荐邮寄申请（也接受现场提交材料）。材料到达健康儿童课的日期为您申请的受理日，请在提出材料前留意申请截止日期，尽早准备。

入所决定后谢绝入所，会给其他希望者与保育园等造成很大的麻烦。
请在申请书的希望园处，仅填写该儿童能够入所的园名。



教育・保育支給认定证的交付

区健康、儿童课，在确认需要保育的理由与时间后，将交付教育・保育支給认定证的交付。
 发支給认定证为被认定了“保育必要性”的证明材料，并不是入所决定的材料，敬请注意。



使用调整结果通知 ※

区健康、儿童课将根据札幌市使用调整基准，对希望园的使用进行调整。得到入所许可后，将交付给您使用调整结果（“承诺”）通知。未许可的话，首次使用调整时，将交付给您使用调整结果（“保留”）通知。年度中途能够调整时，将另行与您电话联系。（如果无法与您取得联系，有可能让点数在您之下的家庭优先入所，敬请理解）。

※ 关于利用调整结果通知书（保留）的注意事项

札幌市只会在首次利用调整时和4月1日入所保留时邮寄上述结果通知书。如果您延长了育儿休假，并因需工作单位或Hellowork提交而需要再次发行“孩子无法入所”的证明材料时，请联系您居住区的健康儿童课。



利用调整后的流程

- 请与决定入所园联系，调整入所典礼的相关日程。（由于4月1日入所者较多，各园会举办“入园说明会”，请静待发送给您的通知。）
- 保留的情况时，在申请的希望园继续进行调整。如果家庭与工作状况等发生变化，或者希望园出现变更的情况，请与所在区的健康、儿童课联系。

7 使用申请所需材料

办理使用申请时，除了需要附上教育・保育給付认定申请书〈2、3号申请用〉之外，还需要附上下述①～③的材料。

- ① 能够确认需要保育的理由材料・・・附表1
- ② 保育费决定所需材料・・・・・・・・附表2
- ③ 身份确认材料、号码确认材料・・・附表3

① 能够确认需要保育的理由材料

根据入所理由所需的材料。请备好能够确认在入所希望日当天需要保育的理由材料。除育儿短时间工作、因育儿造成的部分休业之外，入所内定后就业情况（工作单位与工作时间）等出现变更的情况，入所内定有被取消的可能。

(附表1) 确认需要保育的理由材料一览表

材料所需提交者			所需确认材料	需要保育的理由								
父	母	其他		工作		生产	疾病	障碍	求职	就学等	照顾老人病人	
				雇佣就业者	自营业者							
			在职证明书(※1)	●								
			事业运营申告书(※1)		●	请您亲自填写，并附上能够证明您自营业内容的文件（比如开业通知书副本的复印件）						
			母子健康手帐			●	请复印母子手帐的封面和记录有分娩预定日期的页面。					
			诊断书(※1)				●					
			身体障碍者、精神障碍者、疗育手帐	身体障碍者、精神障碍者、疗育手帐（记载有姓名、等级、下回判断时期的部分）				●			●	
			求职活动情况调查票(※1)						●			
			在学证明书(※2)			请附上能证明授课时间的课程表等材料(※3)					●	
			关于照顾老人、病人的情况说明书(※1)								●	

※1 提交时，请使用札幌市的指定样式。各种样式均刊登于“札幌市申请书、申报书下载服务”上。

札幌市申请书、申报书下载服务

URL ⇒ <http://www3.city.sapporo.jp/download/shinsei/>

※2 由于札幌市没有指定样式，请向就学学校申请发行。

※3 如果您正在接受远程教育，因此无法提供课程表的话，请在情况说明书里，写明您的平均学习时间并提交。

※4 “因为已决定离婚，因此无法提出配偶需要保育服务的证明材料”等特殊情况下，请尽快咨询您居住区的健康儿童课。

② 保育费决定所需材料 (希望于2021年9月~2022年8月入所的情况)
 (附表2) 利用调整及保育费决定所需材料

材料所需提交者			区分	所需材料	
父	母	其他			
利用调整相关					
			因育儿休假结束希望利用保育所(※1)	育儿休假证明书	
			因提前结束育儿休假希望利用保育所	申请书(提前结束育儿休假)	
			如果家中有持有残疾人证的家庭成员的话	身体障碍者、 精神障碍者、疗育手帐 (记载有姓名、等级、下回判断时期的部分)	
利用者负担金额相关					
			2021年1月1日拥有札幌市居民登录者	原则上没有(※2)	
			2020年1月1日 时户籍不在札幌 (※3) (如果您曾在政令 市进行过住民登 记,则需要提供 ③的证明文件。)	工资中扣除市町村民税者	①2021年度市区町村民税、都道府县民税特别征收税额通知书
				个人交纳市町村民税者	②2021年度市区町村民税、都道府县民税纳税通知书
				市町村民税非课税者	③2021年度市区町村民税、都道府县民税证明书
				无法提交纳税通知书、通知书遗失等情况	※需要“市町村民税所得割额”、“总所得额(合计所得金额)”、“各种扣除明细”、“扶养者数明细”证明书。
			居住于日本国外,无法证明市町村民税者	工作单位的证明(工资明细)等 ※能够证明2020年1月~12月期间,1年收入的材料与译文	
			哥哥、姐姐正在利用“特殊儿童保育支援”等服务	多子相关申报书、在园证明书、入园决定书等	

※1 除提出育儿休假证明书的情况外,下列情况也会被视作育儿假期结束进行利用调整,但在申请时需提出不同证明文件。

(1) 不属于被雇佣者(如自营业者)

如果您在本次申请入所的孩子出生前就已开始自营业,则申请时会被归为因育儿假期结束需要利用的一类。

□ 必要文件: 开业通知书(申请者保存)的复印件(税务所日期印章所显示的日期需在孩子的生日之前)、或是前年确定申告书的复印件。

(2) 属于被雇佣者但无法利用育儿休假制度

在确认怀孕后(取得了母子手帐后)辞职,但之后再次应聘回原工作单位(※)工作时,申请时会被归为因育儿假期结束需要利用的一类。(※同一公司下属的不同支店,同一法人下属的不同事业所都属于此类情况。)

□ 必要文件: 在职证明书(能证明您在生孩子前曾就职于该单位,之后将继续供职于该单位的文件。关于以前的在职状况,请让您的雇主写在表格的空白处,谢谢配合!)

※2 市、道民税未申报者、即便为登录札幌市民者，2020年度为在其他市区町村课税对象者等，札幌市无法确认其收入状况者，可能需要提交的材料。

※如果申请书中记载有 My Number 且能提供下方的③身份证明文件・个人号码 (My number) 确认文件的话，上述①～③的通知・证明书可以省略。

③ 身份确认材料、个人号码 (My number) 确认材料

根据“使用为了识别行政手续中特定个人的号码等相关法律”以及“儿童、育儿支援法施行规则”的规定，在进行支給认定的相关手续时，需要记载个人号码 (My number)。在提交申请书时，需要在记载个人号码的同时，进行“身份确认”与“号码确认”，因此请持下述所需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此外，如果因申请者不知道自己的个人号码等原因，出现记载困难，或者确认材料不足的情况，在申请、申报书上也可以不必记载个人号码办理申请手续（出现此种情况时，将通过札幌市住民基本台帐等信息进行号码确认）。

(附表3) 身份确认材料、号码确认材料

	身份确认	号码确认
所需材料	只需要在教育・保育补助认定申请书中填写过监护人信息的申请者的材料	需要在教育・保育补助认定申请书中填写过个人号码 (My Number) 的全部家庭成员的材料
文件例	<p>出示 1 件便可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号码卡 <input type="checkbox"/> 驾驶证 <input type="checkbox"/> 附照片的身份证明书 (社员证等) ※记载有姓名、出生年月日的材料 <p>需要出示 2 件进行确认的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证 (国保、健康保险、介護保险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费用的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各种税务证明书、纳税证明书、源泉征收票 <input type="checkbox"/> 户籍附票的副本、住民票的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札幌市发行的各种医疗受给者证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明书 (社员证等) 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号码卡 <input type="checkbox"/> 通知卡 <input type="checkbox"/> (只有在通知卡上的姓名住所与现在情况相符时可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记载着个人号码的住民票副本 ※个人号码通知书不可作为证明文件使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8 关于在职证明书（包括育儿停职证明书）加盖雇佣单位公章的说明

如果您目前的雇佣单位难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服务，无公章文件也可被受理。但请注意，私自伪造，篡改在职证明书等证明文件属犯罪行为，一经发现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另外，为核实证明文件内容，札幌市职员有可能致电您的工作单位，请您理解。

入所相关商谈・咨询

居住区的健康・儿童科 儿童家庭福祉（担当）系受理。受理时间、除周六・周日・祝日、上午8点45分到下午5点15分。（咨询时只能使用日语）

区名	郵便番号	住所	電話
中央区	060-0063	中央区南3条西11丁目 中央保健中心2楼	511-7224
	060-8612	中央区大通西2丁目9 中央区役所5楼 ※R3.12.20～	205-3354
北区	001-0025	北区北25条西6丁目 北保健中心2楼	757-2563
东区	065-0010	东区北10条东7丁目 东保健中心2楼	711-3214
白石区	003-8612	白石区南乡通1丁目南8-1 白石综合办公楼4楼	861-0336
厚别区	004-8612	厚别区厚别中央1条5丁目 厚别区役所3楼	895-2499
丰平区	062-8612	丰平区平岸6条10丁目 丰平区役所办公楼3楼	822-2473
清田区	004-8613	清田区平冈1条1丁目 清田区综合办公楼2楼	889-2051
南区	005-0014	南区真驹内幸町1丁目3-2 南保健中心3楼	522-5780
西区	063-0812	西区琴似2条7丁目1-20 西保健中心3楼	621-4242
手稻区	006-8612	手稻区前田1条11丁目手稻区役所办公楼2楼	688-8597

◆ 如果您需要利用翻译（札幌社区翻译志愿者），请联系札幌国际交流中心多文化交流部。

详情请参照下方网页（可以利用在线表格提交您的咨询内容）。

HP: <https://www.sapporolife.info/article/?id=2#id17833a0b4e92f>

[TEL:011-211-2105](tel:011-211-2105)、[FAX: 011-232-3833](tel:011-232-3833)

R4 认可保育所等※利用调整基准表

※ 认可保育所等·认可保育所·认定幼儿园(保育机能部分)·地域型保育事业

令和4年4月1日現在

附表1

需要保育的理由				父	母	
1	工作	被雇佣者、个人经营者(主要经营者)	工作日20日以上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100	100
				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滿	90	90
			月工作时间80小时以上120小时未滿	85	85	
			月工作时间64小时以上80小时未滿	80	80	
		工作日16日以上20日未滿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90	90	
			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滿	80	80	
			月工作时间80小时以上120小时未滿	75	75	
			月工作时间64小时以上80小时未滿	70	70	
	工作日16日未滿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80	80		
		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滿	75	75		
		月工作时间64小时以上120小时未滿	70	70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80	80		
	自营(协力者)	工作日20日以上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80	80	
			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滿	75	75	
			月工作时间64小时以上120小时未滿	70	70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70	70	
工作日20日未滿		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滿	65	65		
		月工作时间64小时以上120小时未滿	60	60		
		工作日16日未滿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60	60	
			月工作时间120小时以上150小时未滿	55	55	
月工作时间64小时以上120小时未滿	50		50			
月工作时间150小时以上	60		60			
2	妊娠、分娩	自预产期的8周前至生产日的8周后	—	100		
3	疾病、残疾	疾病	住院	100	100	
			家庭内疗养	一直卧床	100	100
				月数次需到医院治疗	70	70
		上述以外的家庭内疗养	50	50		
残疾	身体障碍者1、2级、精神障碍者1、2级、智能障碍者A	100	100			
	听力障碍3级~6级	70	70			
4	照顾、看护	由于需要陪同身心障碍儿童去相关设施,无法照顾其他儿童	80	80		
		在医院等设施照顾、护理、家庭内照顾、护理	70	70		
5	从事灾害的修复工作	100	100			
6	继续进行求职活动或创业准备(含预定)	50	50			
7	就学	技能学习中·在学中 月就学时间数120H以上	80	80		
		技能学习中·在学中 月就学时间数64H以上120H未滿	70	70		
8	虐待、家庭暴力	虐待(儿童相谈所长下达通知的家庭等)	999			
		家庭暴力(家庭裁判所下达保护命令的家庭等)	100			
9	育儿休假前已使用保育所等设施,办理育儿休假后仍然需要保育	70	70			
10	相当于前各项的理由	在日语学校学习日语	50	50		
		就业继续支援B型 每月去所时间120小时以上	80	80		
		就业继续支援B型 每月去所时间64H以上120H未滿	70	70		
11	管外受托	在札幌市外居住的情况(※1)	30			

札幌市 区

儿童姓名

合计指数

阶层区分

附表2

项目			分数
1	家庭类型	单亲家庭	120
		被认为明显需要保育的家庭,但是监护人的一方,有决定分数困难的事由	70
		有残疾者的家庭	10
2	所得住民税低于48600日元的家庭 ※2		10
3	生计维持者等“正在进行就职活动(包括创办企业的准备工作)”或“入所后预定进行就职活动”者,并且通过监护人工作能够自力更生的家庭		20
4	※3	a) 由于产假、育儿休假结束入所	40
		b) 兄弟·姐妹已经加入认可保育所等的情况	80
		c) 兄弟·姐妹已经加入认定幼儿园(教育机能部分)的情况	60
		d) 由于产假、育儿休假结束并且兄弟、姊妹已经入所	100
		e) 兄弟姐妹同时申请入所	30
5	由于存在家庭暴力的可能,家庭裁判所下达保护命令的家庭等,保健福祉部长认可拥有保育的紧急性及优先性者		100
6	保育士等资格保有者在札幌市的认可保育所从事保育工作	月劳动时间数150H以上	110
		月劳动时间数120H以上150H未滿	80
		月劳动时间数80H以上120H未滿	50
		月劳动时间数64H以上80H未滿	30
7	转园(※4)	伴随着转园	20
		对于认可保育所等、达到入园年龄的上限而不得不转园的情况(※5·6)	400(700)
		从废弃的认可保育所的转园	400
		其他保健福祉部长认为有继续保育的必要者	400
8	同一认定儿童园内,由1号转至2号者		700
※6	从认可外保育设施转到认可保育所的时候,同一设施继续如所的情况(※7)		700
※7	对于已经进入认可保育所的儿童,由于成为儿童相谈所临时保护对象而退所的情况,希望在解除临时保护后1个月内再入所的情况		700

【别表1】

※1 “11管外受托”的项目原则上除了这个项目以外不进行加算,但从入所设施向认可保育所等转移时,需将别表2的“8”的项目加在一起。
 另外,在位于札幌市的许可托儿所等,有从事保育业务的监护人的情况,被认为是在札幌市居住的进行评分,不受这个项目影响。

【别表2】

※2 领取生活保障的家庭除外。
 ※3 a~d不是重复进行相加,而是仅对相应的任意一个项目进行合计。另外,在b~d和e的双方相对应的情况下,将b~d优先,e不加算。
 ※4 在利用事业所内保育事业所的员工的情况下,该项目不加算,作为新申请进行评分。但别表1的“9”的项目可适用。
 ※5 从“幼儿园”的转园是从儿童达到1岁10个月的时候开始,“地区型保育事业”及“只能接受3号定额的认可幼儿园”开始的转园是儿童从满3岁的时候开始适用。在只能接受3号定额的许可幼儿园,如果你已经满3岁了而入园的情况,那么从下个年度最初的利用调整开始适用。
 认可保育所等(除去地域型保育事业)成为“联合设施(仅限有接收能力的)”,如果该联合设施是第一希望的话,将是700点。(如果继续在第二希望以下希望其他联合设施的话也是700分)。
 ※6 700点的项目被加算的情况下,对于没有加算的儿童,不进行评分而优先。另外,对于作为联合设施的接受范围的调整,希望从联合设施转园的儿童比其他儿童优先。
 ※7 对于转园之日的前一天(作为认可外保育设施运营的最后一天)的在籍儿童,只适用在该设施的入所继续作为第一希望的情况下(事业所内保育事业的在职员工的情况除外)。

附表3

同分时以下记载的顺序安排。	
1	在该希望幼儿园,兄弟·姐妹已经入园
2	兄弟、姐妹已经入所者
3	阶层分类低的家庭
4	所得比例税率低的家庭
5	单亲家庭或与残障人士同居的家庭
6	申请儿童为残疾儿
7	多子女家庭
8	小型家庭
9	根据家庭情况进行综合判断